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众兴菌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超	联系电话：136 0664 91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丹	联系电话：139 1031 83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公司不存在于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规则、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 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 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 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菌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是	不适用
（二）2012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是	不适用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金。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军、发行人股东田德承诺：（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4）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2、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均承诺：（1）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 3、股东上海财晟、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均承诺：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是	不适用
（六）对于众兴菌业或其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众兴菌业或众兴高科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众兴菌业、众兴高科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众兴菌业、众兴高科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众兴菌业、众兴高科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是	不适用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报告事项	说明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程 超

刘 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